

附件

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工作指引 (2025 年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转型金融相关工作要求，对《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工作指引（2023—2024 年版）》（冀银发〔2023〕63 号文印发）进行修订，形成《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工作指引（2025 年版）》。本指引所称转型金融，是指为支持减缓气候变化、推动高碳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向低碳排放或近零排放转型的经济活动和经营主体提供的金融服务。转型金融既支持具体经济活动，也支持经营主体整体层面的转型。

一、支持范围

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重点支持有利于钢铁行业降碳的经济活动，支持对象包括钢铁企业、废钢铁加工企业¹和采购使用低碳排放钢铁产品的下游企业。

（一）获得转型金融支持的钢铁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²，并在工

¹ 废钢铁加工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事废钢铁回收、分拣、加工处理及配送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

² 铸造用生铁企业除外。铸造用生铁企业是指专门从事铸造用生铁生产的企业，其产品主要为铸造用生铁，且 90% 以上销往铸造企业。

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

2. 有整体转型方案。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有科学合理的碳减排目标。目标要坚持显著贡献原则³和一致性原则⁴，应将商业可持续与双碳目标有机结合，不得落后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短期目标要以定量的碳排放强度表示，中、长期目标要兼顾碳排放总量。二是有清晰可行的技术路径。技术路径应当具有可行性，要遵循先进性原则⁵、无重大损害原则⁶和避免“碳锁定”原则⁷。三是对转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影响，要遵循公正转型原则⁸，做好评估及应对预案。四是承诺不再新建高于行业平均碳强度的项目和具有“碳锁定”效应的项目。

3. 有实现碳减排目标的投融资计划。包括项目构成、时间安排、融资计划等，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投资活动要在《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2025年版）》⁹（附1）范围内，或者虽然不在目录内，但实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果且符合相关原则和条件，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认证后纳入支持范围。二是投资计划涉及的主要工序碳排放指标预期值要低于河北省钢铁行业碳排放基准值¹⁰。三是投资计划涉及的主要工序能耗水平预

³ 显著贡献原则，即钢铁企业的转型应当对减缓气候变化有显著贡献。

⁴ 一致性原则，即钢铁企业的转型方案应当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巴黎协定》设定的碳减排目标或路径相一致，与地方及行业政策相协调。

⁵ 先进性原则，即钢铁企业转型目标设定的能效水平应当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杆水平、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⁶ 无重大损害原则，即钢铁企业的转型应对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等其他环境目标无重大损害。

⁷ 避免“碳锁定”原则，即钢铁企业的转型不能阻碍自身低碳替代措施的研发和应用，不能造成高碳排放资产的锁定效应。

⁸ 公正转型原则，即钢铁企业应评估转型可能对就业、民生保障、供应链、物价等经济社会各方面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并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

⁹ 目录在《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支持技术目录（2023—2024版）》基础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转型金融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河北省实践成果，编制而成。目录分为三个层级：一级目录为10大降碳经济活动领域，二级目录为53项技术路径，三级目录为135项具体参考技术。

¹⁰ 具体数据参照《河北省钢铁行业2023年度碳排放基准值》（冀环气候〔2024〕60号文印发），如有更新，以新基准

期值要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杆水平¹¹、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四是有落实转型方案的治理模式和实施方案。

4. 同意向金融机构提供转型方案和评估报告，披露碳排放等环境信息相关数据，同意接受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核查检验相关数据，同意将融资成本与企业转型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安排。

（二）获得转型金融支持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2 月份发布的《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中。

2. 企业能够向金融机构披露所销售废钢用于钢铁冶炼的证明。

（三）获得转型金融支持的下游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能够证明企业采购的是低碳排放钢铁产品¹²。

二、业务开展流程

（一）转型金融支持钢铁企业的业务开展流程

1. 制定转型方案。企业参照《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2025 年版）》（附 1）、《河北省钢铁企业转型方案编制大纲》（附 2）、《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使用手册》（附 3）制定符合转型金融要求的转型方案。鼓

值为准。

¹¹ 具体数据参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文印发），如有更新，以新基准值为准。

¹² 本指引中“低碳排放钢铁产品”的定义为生产过程中碳排放强度低的钢铁产品。

励金融机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前置辅导。

2. 评估转型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钢铁企业转型方案评估报告模板》（附4），对企业转型方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型方案是否遵循了显著贡献原则、一致性原则、先进性原则、无重大损害原则、避免“碳锁定”原则和公正转型原则，转型技术路线是否可行，转型项目设计是否合理，能否达到预期降碳效果。

3. 提供转型金融支持。完成转型方案和评估报告的企业名单通过转型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发布。金融机构根据转型方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降碳力度等因素，提供建设和运营融资支持。

4. 做好转型信息披露。企业参照《钢铁企业转型信息披露模板》（附5），在贷款存续期内按年度向提供融资支持的金融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型方案落实情况、转型融资使用情况、转型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有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第三方机构跟踪评估意见等。企业碳排放相关数据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为准。

（二）转型金融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的业务开展流程

1. 废钢铁加工企业向金融机构披露所销售废钢用于钢铁冶炼的证明。

2. 金融机构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提供建设和运营融资支持。

（三）转型金融支持钢铁行业下游企业的业务开展流程

1. 企业向金融机构提交采购低碳排放钢铁产品的证明¹³。
2. 金融机构为企业采购低碳排放钢铁产品提供融资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丰富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

1. 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提供中长期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引领型规范要求¹⁴的企业。
2.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与企业转型绩效挂钩或钢铁产品碳足迹挂钩的转型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并按照转型企业的降碳力度设定利率优惠幅度。
3.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
4. 鼓励金融机构发行转型金融债，帮助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发行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
5.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与碳排放挂钩的保险产品，形成风险分担机制。
6.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适合钢铁行业特点的其他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低碳转型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支持。
7. 对于不符合转型金融界定标准的高碳排放经济活动，融资主体有意提前淘汰该类经济活动的，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转型金融支持。

（二）健全转型金融工作机制

¹³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的《低碳排放钢评价方法》团体标准（T/CISA 452-2024）、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绿色低碳钢材产品评价导则》地方标准（DB13/T 6038-2025）等。

¹⁴ 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

1. 支持金融机构建立转型金融体制机制，将企业降碳行为纳入授信审批流程，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资金定价等方面进行差异化支持，对未完成转型目标的企业依合同约定，采取提高利率、提前收回贷款等约束性措施。

2. 鼓励企业在披露碳排放范围 1¹⁵、范围 2¹⁶数据的基础上，开展范围 3¹⁷的信息披露。支持金融机构在企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¹⁸，或参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¹⁹，探索开展转型金融信息披露。

3. 金融机构要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

4.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转型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和流程，探索建立风险监测及评估指标体系，对转型金融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确保商业可持续与降碳目标相协同。

5. 金融机构应重视公正转型问题，促进企业平稳转型。

（三）培育发展第三方专业机构

¹⁵ 范围 1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排放通常发生在企业的生产或运营过程中，企业对其具有直接的控制权和管理责任。包括固定源燃烧、移动源燃烧、工业过程排放、散逸排放等。

¹⁶ 范围 2 指企业因购买和使用能源而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排放主要来源于企业外购的电力、蒸汽、热能或制冷等能源的生产过程，虽然企业本身没有直接排放，但其能源消费行为导致了这些排放的发生。例如，企业从燃煤发电厂购买电力，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即为该企业的范围 2 排放。

¹⁷ 范围 3 指企业价值链中发生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排放既不包括在范围 1 中，也不包括在范围 2 中。范围 3 排放涵盖了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到产品使用和废弃处理等整个价值链过程中，由其他企业或组织的活动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¹⁸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提供了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遵循的原则、披露的形式、内容要素以及各要素的原则要求，具体标准内容参阅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金融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s://cfstc.pbc.gov.cn/bzgk/>。如有更新，以更新版为准。

¹⁹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bc.gIFRS S1）》、《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 IFRS S2》。其中，IFRS S1 要求识别并披露短期、中期和长期面临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向投资者提供决策相关信息；IFRS S2 要求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信息。

1. 第三方机构要为企业转型提供方案评估和信息披露的配套服务，确保方案可行、数据可信。

2. 第三方机构应该具有从事钢铁行业咨询工作经历，具备钢铁专业领域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质²⁰或碳认证资质²¹。

3. 鼓励第三方机构成立行业自律组织，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工作指引（2023—2024 年版）》（冀银发〔2023〕63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本指引印发前已经完成转型方案和评估的企业，无需重复评估。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将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本工作指引内容适时进行修订。

- 附：1. 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2025 版）
2. 河北省钢铁企业转型方案编制大纲
3. 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使用手册
4. XX 钢铁企业转型方案评估报告（模板）
5. 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金融存续期信息披露报告
（模板）

²⁰ 拥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冶金业务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²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具有碳披露类、碳中和类、碳减排/清除类直接涉碳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